

110 學年度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碩、博士班)

第一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8 日 (星期三) 14:00~16:00

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N427 會議室

主席：李碧娥院長

委員：許敏桃、王瑞霞、洪志秀、周汎濤、劉怡、林淑媛、楊詠梅、吳麗敏、
曾惠珍、蘇以青

請假委員：陳桂敏、許心恬

列席委員：李宗勳

紀錄：莊佩靜助教

應出席人員：13 人；實際出席人數：11 人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(案號 1100908- 01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110 學年度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 (碩、博士班) 功能及年度計畫(附件一)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 110 學年度之功能、年度計畫草擬，請討論本委員會之功能、組織、任務及年度計畫，並進行工作分配。

決議：1.110 學年度招生的重點單位與負責老師如下：

(1)奇美—許心恬

(2)高雄榮總—王瑞霞

(3)高雄長庚—李碧娥。

2.功能及年度計畫內容更新如附件一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 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二 (案號 1100908- 02)

提案單位：碩士班主任

案由：碩士班核心能力修訂(附件二)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7 年台灣護理碩士教育共識聲明進階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包括：直接照護能力(Direct Care Competency)、諮詢能力(Consultation Competency)、系統領導能力(Systems Leadership Competency)、跨領域協同合作能力(Collaboration Competency)、專業引導能力

(Coaching Competency)、研究能力(Research Competency)及倫理決策、道德能動性及倡議能力(Ethical Decision-Making, Moral Agency and Advocacy Competency)。為了落實台灣護理專業發展之碩士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養成，各校應建置共識及更新機制，確保課程規劃與設計之落實。

- 二、目前碩士班核心能力為進階臨床能力、研究能力、專業成長能力、跨文化能力，與共識聲明有落差。
- 三、109-2 學系社群「護理有心」討論出碩士班新版核心能力:進階照護能力、研究能力、領導協調能力、教學與諮詢能力、專業成長能力、跨文化能力及倫理能力。

- 決議：**
- 1. 「專業成長能力」核心能力刪除。
 - 2. 「倫理能力」核心能力改為「倫理決策能力」。
 - 3. 由 110-1 的教師成長社群，來進行碩士班核心能力之課程檢核。
 - 4. 碩士班核心能力修訂內容如附件二
 - 5. 此案列管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三 (案號 1100908- 03)

提案單位：碩士班主任

案由：碩士班課程分流模組修訂(附件三)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視碩士班課程分流模組其核心能力有錯誤，建議刪除。

- 決議：**
- 1. 照案通過，將碩士班課程分流模組其核心能力刪除。
 - 2. 碩士班課程分流模組內容更新如附件三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四 (案號 1100908- 04)

提案單位：碩士班主任

案由：碩士生學習歷程管理機制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博士班目前並未建立學生學習歷程的管理機制。

決議：

- 1. 碩博士班相見歡時即開始建置學習檔案，口試前應再檢視，完成後才

- 能申請論文口試。
2. 宣導公告給碩博士班學生，所有的發表、參與研討會都需要都登錄完成才能申請畢業口考。
 3. 請同學填入常用的信箱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 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五 (案號 1100908- 05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

案由：護理學系碩、博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名單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醫學務字第 1101103005 號函文，本學系博士班可推薦一~三年級研究生 3 名，碩士班可推薦一~二年級研究生 3 名領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。
- 二、依 106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提案修訂，有關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之系內初審標準如下表：

1. 前一學期學業分數佔 70%，學系參與投入度佔 30% (由碩、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出席教師共同評分)。評分項目為： (1) 擔任班級幹部。 (2) 國內外學者之接待。 (3) 國際或境外生接待。 (4) 學系相關活動之參與 (5) 其他有助學系發展之事項。 (6) 擔任國際生學伴。
2. 前一學期至少修滿 6 學分課程。
3. 碩士班同一組別不推薦 2 人 (含) 以上，若該組學生人數多於 6 人以上，則推薦人數可再增加 1 人。
4. 博士班僅修獨立研究及研究實務實習者不予推薦。
5. 若分數相同時，則優先推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5.1 修習學分數較多者。 5.2 共同必修科目成績較優者。 5.3 無全職工作者。 5.4 操性成績較高者
6. 前曾獲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者不重複推薦。

- 三、根據初審標準，符合條件者如附件四，擬請各位委員共同評分學系參與投入度 (30%)，推薦博士班 3 名，碩士班 3 名研究生。

決議：1.經與會委員共同評分學生學系參與投入度之表現，110-1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名單如下：

博士班 3 名：本國生—林 00、陳 00；外籍生—S00

碩士班 3 名：楊 00、凌 00、王 00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，共案，如下：

案號	追蹤事項	負責人

肆、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

案號	提案事項	負責人
01	博士班核心能力修訂	李碧娥
02	流行病學特論課程移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楊詠梅

伍、散會：主席於下午 16 時 00 分宣布會議結束。